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08310143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08年度基隆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冷凍空調裝修班第2期」招生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7年11月12日發訓字第10725013351號令訂定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08年度基隆職業訓練場108年9月2日辦理「冷凍空調裝修班第02期」甄試錄取名單。計正取22位：001施○歲、004林○緯、005黃○賢、008邱○智、012翁○瑋、013陳○賢、014林○邦、015簡○靜、017黃○智、018莊○堯、019張○銘、020陳○帆、022鄭○宏、024陳○洲、025葉○錕、026尤○文、027許○銜、029張○崧、030黃○豐、032闕○宇、034李○偉、036黃○寶。

二、備註：

(一)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08年9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至10時，於本分署基隆職業訓練場（基隆市中正區平一路21-5號，後棟1樓電腦教室）。報到注意事項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寄發。

(二)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三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(含)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
(四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林仁昭